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官慧雯

洪芷稜

兼上二人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銘祥

被告 穠祐民

勝發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黃琺琄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